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教育局（第十中学）

乙方：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餐炊服人员37人劳务派遣事宜，自愿签订本服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有效期：《克拉玛依市第五中学、第十中学食堂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1年，于2025年4月14日生效，至2026年4月13日终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7、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 6 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学生餐饮服务 work，负责疏通食堂下水道，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同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需在 10 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 3、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岗位，乙方所派人员须符合政审标准，一人一档，政审不合格人员甲方将无条件退回，乙方所派人员参加工作前需提供近期健康证。
- 4、乙方人员应参加甲方为其更好提供服务而安排的培训、学习，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 5、乙方应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医疗、养老、工伤等各项社保费用。工作期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因工负伤，其休假治疗期间所有费用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6、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

工作人员出现任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均有权退回乙方工作人员，并要求重新指派工作人员。

7、乙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8、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10、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11、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学生餐饮服务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为人民币：2674700 元/年（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元/年）。因项目变更增加服务人员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基数等遇国家级地方政策调整，以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和乙方的管理费用及利润、税费等。详见费用测算表）。

2、甲方应在次月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服务的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 3、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 4、因本合同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七条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社会舆情、拖欠工资社保等方面问题，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白碱滩区教育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白碱滩区中兴路 3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合同章）：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999301268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亭路 12-2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